

G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欣达(合)字[2023]第 027 号)

项目名称：宏图路（北环西路-金山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等

委托单位：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宏图路（北环西路-金山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北起金山路，南至北环西路。

3. 工程规模：宏图路长约 2.067 公里，标准段宽度为 36m，渠化段宽度为 45.5m。宏图路沿线有 1 座现状桥梁，拆除新建。长阳路-通惠路路段东侧新建公园绿化一处；规划 20m 支路东起与宏图路交叉口，西至乐筑良品园东区南门，长约 153m，标准段宽度 20m，规划 20m 支路沿线包含新建桥梁 1 座。

4. 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估算 268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0477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宏图路（北环西路-金山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项目业主）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
2. 对项目建设期间涉及工程造价的一切活动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书面意

见。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 95%；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535630.90 元(¥ 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元玖角零分)，其中：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535630.90 元(¥ 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元玖角零分)；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收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结算审核基本费(含联系单审核)已含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中，不单独计取费用，核减追加费按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核增部分不收取追加费。

上述中标折扣率固定不变，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暂定合同价以项目投资估算中建安工程费 20477 万元为计费基数。

2、最终合同结算价计算标准：

(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70%×中标折扣率；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收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结算审核基本费(含联系单审核)已含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中，不单独计取费用；核减追加费按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核增部分不收取追加费。

(3)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计费基数暂定 20477 万元，最终计费基数以整个项目审计审定的累计工程费为准(审计审定的累计工程费上限为 20477 万元)，计算费率为《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率扣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率。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6. 招标任务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宁波江北区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728127020J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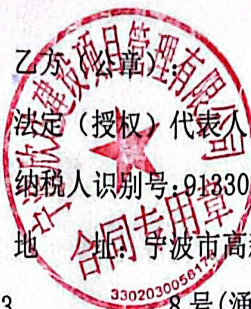
677号、685号、687号3幢8-3

电话: 0574-875757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支行

帐号: 3901130009000205420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7421993583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8号(涌金大厦6楼)

电话: 0574-8907773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

东部新城支行

帐号: 9416015474000195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宁波市国家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现行其他相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招、投标文件, 施工等各类需结算的合同, 竣工图、工程各类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无价材料定牌定价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等履约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潘杰, 联系方式: 13857405035。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符合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杨建军，联系方式：18058581958。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咨询人工作要求中的内容，根据此内容行使权利和义务，并最终经委托人认可。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若委托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所派人员达不到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或者咨询人员确需更换的，委托人可以要求及时更换。咨询人如须更换咨询人员，必须经委托人或委托人书面同意，另行指派具有足够丰富经验的、有国家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人员来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咨询工作。如是项目负责人更换，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后，需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

3.1.5 驻场代表1名为：沈科良，联系方式：13065885338。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首先满足任务书中要求，同时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造价咨询内容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一、咨询人造价咨询工作要求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期限	方式	数量	备注
1	招标文件、合同审核	按规定要求	电子及书面	4	包括二次发包专业工程或设备
2	设计变更单审核	按规定要求	电子及书面	4	
3	工程变更单审核	按规定要求	电子及书面	4	
4	签证单审核	按规定要求	电子及书面	4	
5	结算审计	按规定要求	电子及书面	4	

二、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类型	姓名	人员岗位	年龄	人数	执业资格	职称	专业
1	团队 主要 人员	杨建军	项目负责人	45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
2		叶涛涛	专业负责人	35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
3		曹健雄	专业负责人	32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4		朱佳恩	专业负责人	32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5		王舟	专业负责人	33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
6		陈军华	专业负责人	52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7		盛泽超	专业负责人	30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8		沈科良	驻场人员	31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注：乙方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不得删减；

(一) 项目前期阶段

- 1、复核建设项目建设程序是否完备。
- 2、积极了解项目的设计进度，关注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 3、建设项目各阶段是否按程序进行招投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
- 4、招标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前期费用收支是否合规。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

- 1、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项招标及发包事项，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限价的审核。并提可行建议和意见；
- 2、检查各类合同签订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招标人的公司相关制度，并提出建议；
-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并协助委托人确定造价预控目标；
- 4、参与设计、施工、安全等实施方案及技术交底会议，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并及时审核确认；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必要时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阶段性的进驻现场；
- 5、特殊材料、无价材料、暂定材料、定牌核价材料及相关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确

定材料/设备价格，对于计量、计价、工料分析和综合组价及询价依据、记录等资料及时移交委托人；

6、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提出建议并确认，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必要性及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投资控制目标，并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每季度、半年、每年度各提交一次，内容包括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款调整额、预计的结算价、至当期累计已付款项等；当出现超概风险时，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提供调概依据。）；对量大及非常规签证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审计证明材料形式包括：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和声音资料，也包括审计人员通过观察、调查、审核、计算等方法收集形成的、能够证实审计事项真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7、因咨询人的错误致使联系单多次修改而影响工期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对超过 100 万元的变更，应协助委托人报相关单位。变更审核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并给委托人造成一定损失的，委托人可根据损失程度对咨询人进行扣款。

8、根据本项项目所涉及所有合同、项目进度计划等，编制整体项目用款计划书；

9、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10、配合招标人做好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咨询服务小组在跟踪过程中，应建立《跟踪审计台账》，及时记载审计时间、工作纪实（包括工作内容、审计事实、发现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整改和采纳情况、审计成果等）；

11、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编制、审核、报审本项目所需的一次性补充单价；

12、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审计组长（项目负责人）每一个月组织一次专题例会，并提交审计月度报告，季度、半年度分别提交审计报告；

13、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4、工程造价结算、决算争议及矛盾搁置议题，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及时出具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对索赔发生的金额进行审核。

(三)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1、根据承发包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施（竣）工图纸及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审核建安工程投资情况。主要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审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工程量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单价与取费的准确性；审查工程款结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惩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3、审查项目投资及预算或概算执行情况。主要检查有无超概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并对概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4、审查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支出、结余情况；

5、参加与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6、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7、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8、为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并编制完整的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求配合结算审核的其他事项。

(四) 其余工作

1、收集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江北区有关规定及招标人内控制度相关文件，根据收集的相关规定对制度对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核查，并提出核查建议书；

2、检查项目各实施方合同履行情况，就项目实施是否规范化运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包括重点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工程变更及额外工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程序是否规范、价款是否合理等。

3、配合复核审计（委托人或江北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复核审计）工作；

4、接受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工作；

5、合同条款“2.1 提供资料”所涉及的资料应由咨询人在工程竣工后，督促承包方整理成册一式三份，共同与委托人进行审核。

6、全过程其余未列的，但需要咨询人进行的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五) 提供资料

在工程竣工后，咨询人应督促承包方整理以下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共同与委托人进行审核。

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招、投标文件，施工等各类需结算的合同，竣工图、工程各类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无价材料定牌定价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等履约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3.3.1 造价咨询咨询服务依据按照各相关文件规定。其中计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具体以各项目相关文件为准。

3.3.2 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江北区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内控制度相关文件。

3.4 质量要求

咨询人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相应法规，出具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期间所涉及的一切活动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2. 对项目建设期间涉及工程造价的一切活动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书面意见。

3.5 日常工作要求

3.5.1. 咨询人对各类事项【特殊材料、无价材料、定牌定价、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联系单（因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及根据工程招投标及设计文件、合同、相关会议纪要，经业主审定的施工方案（或调整方案）而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引起的所有产生的联系单）审核、招标文件审核、合同咨询等】的回复处理，一般事项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中无价材料的审核不超过3个工作日）、重要事项不超过2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超过2小时出具审计书面意见并盖章。

3.5.2.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3.5.3. 审计组长（项目负责人）每星期参加监理例会，每一个月组织一次专题例会，并完成审计月度报告，季度、半年度分别提交审计报告，报告中包括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3.5.4.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必须拟派1名驻场代表全程跟进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活动，在本项目施工的各个阶段，现场驻场代表工作日均需到场，到位率不低于90%，其他专业审计人员视施工需要到场，以签到为准。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1 未达到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保证跟踪审计服务质量，如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4.2.1.2 未履约人员到位要求

发现一次，每次扣500元；累计三次及以上，扣最终基本服务费的3%。累计三次以上咨询人必须书面承诺后续服务达到人员到位要求。

若咨询人未按照前述承诺达到人员到位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

据合同解除前实际完成的有效审计成果按 70% 结算支付。

4.2.1.3 未按约定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的（上述 3.5.1 条、3.5.2 条），发现一次，每次扣 500 元，累计三次及以上，扣最终基本服务费的 3%。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赔偿因其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建立完整的造价咨询档案（包括书面和电子扫描件档案）：具体包括项目前期批复资料、有关例会纪要、工程联系单、过程中审计意见单及和工程投资有关的其他资料等，根据材料市场实际行情及工程实际实施情况每季度动态预估工程建安费用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咨询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经委托人发现一次，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及以上，扣最终基本服务费的 20%。

4.3 如发生第 4 点违约条款中的约定，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减免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改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5. 付款方式及支付货币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付款方式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支付：

（1）施工工程量达到 50% 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对应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按总包施工单位中标价计取）的 3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对应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按总包施工单位中标价计取）的 60%；

（3）结算完成，财务决算送审后 14 天内，支付至调整后的对应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按一审审定金额计取）的 80%；

（4）最终审计完成（资料符合归档要求），并且本项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付清余款。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基本服务费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基本服务收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结算审核基本费（含联系单审核）已含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中，不单独计取费用；核减追加费按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核增部分不收取追加费。

备注：委托人支付前，咨询人应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并入账后付款，咨询人延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

本合同项下，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或其他款项，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交差额部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无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无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无_____。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宁波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无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符合委托人的要求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潘杰，送达地点：本项目项目部，联系方式：13857405035。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沈科良，送达地点：本项目项目部，联系方式：13065885338。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六)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即人名币：5356.31元）。

履约担保形式：保险。

履约担保收取：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时限：两年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退还。